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教体卫艺函〔2024〕238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省学生"劳动教育周(月)"活动的 通 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实验学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要求,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省教育厅决定继续开展全省学生劳动教育周(月)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各地和中小学开展"劳动教育周",高校开展"劳动教育周或月",劳动教育周时间为5月6日-12日,劳动教育月时间为5月。

二、活动主题

践行劳动教育 助力乡村振兴

- 三、活动安排
- (一)举行省级启动仪式

2024年5月6日,省教育厅将在郑州市经开区黄店镇第一初级中学举办全省学生劳动教育周启动仪式,启动全省学生"劳动教育周(月)"活动。同时,为部分河南省首批劳动教育实践基地授牌,参加现场授牌仪式的单位名单另行通知。

(二)各地举办劳动教育周活动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开展劳动教育周活动,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组织开展劳动教育实践,总结宣传典型经验和做法,推出一批劳动教育典型案例、感人故事、精彩视频等优秀作品,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劳动教育周(月)活动

各级各类学校要结合实际制定本校劳动教育周(月)活动实施方案,围绕活动主题组织学生开展劳动教育实践活动和集体劳动。可利用教研、专题会等形式,集中学习国家和我省劳动教育政策文件精神,研讨本校劳动教育课程等。有条件的学校可组织学生到规范的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参加生产劳动体验,让学生动手实践、出力流汗,接受锻炼、磨炼意志,培养学生的正确劳动价值观和良好劳动品质。

四、有关要求

- (一)精心组织实施。各地各校要结合各自特点,紧扣主题,精心设计,根据劳动教育周(月)活动实施方案,开展具体劳动实践活动,确保劳动教育实践科学高效、安全顺利进行。要把组织开展劳动教育周(月)活动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建立长效机制。
 - (二)规范宣传展示。要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劳动教育

的政策进行宣传,宣传内容必须符合文件精神和政策规定。要以 劳动技能演示、现场操作制作、实物展示等为载体,积极展现劳 动教育的创新举措和典型经验,向学校、家长和社会传播劳动教 育正能量。

(三)开展总结交流。各地、各校、各相关单位(尤其是国家级中小学劳动教育示范区、省级劳动教育特色学校和省级劳动教育实践基地等)要定期对照国家和我省有关劳动教育的文件要求,就劳动教育落实情况和工作举措进行总结交流和专题谋划有针对性地开展调研座谈,找短板、补弱项,夯实工作基础。

各地各校要对劳动教育周(月)活动及时进行总结,主要内容包括活动部署落实情况、采取的措施、树立和宣传表扬的先进典型以及取得的成效等内容,请于5月15日前将具有代表性、独特性、可操作性的劳动教育周(月)活动开展情况和典型案例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择优进行宣传。

联系人及电话: 体卫艺处杨会勤 0371-69691283

电子邮箱: yanghui qi n@j yt. henan. gov. cn



(主动公开)

